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6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8,229,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5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陈庆军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磊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签署协议收购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构成管理收购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946,362	99,6103	121,200
表决权比例(%)	0.3288	0.9039	0.0639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946,153	99,6998	121,400
表决权比例(%)	0.3284	0.9040	0.063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6,849,012	98,9232	1,360,941
表决权比例(%)	1.5603	0.0013	0.01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长签署协议收购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构成管理收购的议案)	35,946,362	99,6103	121,200
表决权比例(%)	0.3288	0.9039	0.0639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35,946,153	99,6998	121,400
表决权比例(%)	0.3284	0.9040	0.063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斌、王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8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6233.9417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第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飞渡路2099号1幢1层
 经营范围:石油工程、管道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石油机械维修、仪器仪表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担保对象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贷款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履约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发生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英飞拓: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英飞拓仁用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于2024年9月19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英飞拓仁用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保证。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9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主债权和发生争议的费用及其他所有英飞拓仁用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后,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仁用的担保余额(共同担保未重复计算)为9,9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11,10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34,632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4,934,6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因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61,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48,3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4,934,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42%,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并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10股转增股本,获得的转增股份1,409,89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167,572股,合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16,7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6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536,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有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有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12个月内所取得的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所对应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首次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本企业具有

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公司股东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承诺,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交易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控股股东减持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的规定或超出同意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与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芯晟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34,63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242%,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因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4,632	4.4242%	4,934,632	0
合计		4,934,632	4.4242%	4,934,63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34,632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934,63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0,59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39,4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3,796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3,911,38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后总股本为85,215,1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241,7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73,407股。2023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限售期届满,178股上市流通;2023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119,463股;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42,731,644股上市流通;2024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78,966万3300股,解除刘世琦、李菲、王玉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252股的锁定期限至2026年3月30日,相应地,相关承诺主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并实行自行管理;公司已前任董事廖福通过通过高持股高控持有公司股份8,384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根据廖福在公司发行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行管理;于2024年5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24,875,438股上市流通;2024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767,336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人数为5名,共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5,670,0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58%,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630,59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6%;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5,039,4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658%,对应股票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认购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5,215,178股增加至126,119,463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18,463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有关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
 (一)公司股东(有限合伙)中惠友家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如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未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回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合伙企业自愿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东海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630,59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39,497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厦门中惠友家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9,136	2.5128%	3,169,106	0
2	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332	1.4830%	1,870,332	0
3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630,591	0.5000%	630,591	0
合计		5,670,088	4.4658%	5,670,08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5,039,49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630,591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5,670,088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00,654,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3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胡冬展先生、董事杨茂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静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刘政良先生,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何捷先生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333,771	99,6817	946,918
表决权比例(%)	0.4163	0.0002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2,334,471	99,6821	946,218
表决权比例(%)	0.4159	0.0002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132,689	99,6981	97,700
表决权比例(%)	0.0323	0.0001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0,629,379	99,9934	71,400
表决权比例(%)	0.0072	0.0001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9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